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目科技”）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则，对纵目科技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纵目科技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相关规定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五节终止与挂牌”4.5.1 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经核查，由于新阶段下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针对该事项，纵目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主动申请终止其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出于新阶段下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规划需要的原因，纵目科技决定主动申请终止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本次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纵目科技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纵目科技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履行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有关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不需要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00%，反对 0 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0.00%，弃权 0 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0.00%。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应到会 7 方，实际到会 7 方（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 100% 的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大会审议事项相关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50,0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相关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的次一转让日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暂停转让。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纵目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会议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外，纵目科技已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已经完整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

三、关于纵目科技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纵目科技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以及《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71）中已经明确说明公司终止挂牌的原因为战略发展规划调整的需要；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一事与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2、2017年10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因公司工作安排临时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3、2017年11月10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起暂停转让。2017年11月10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5）。

4、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了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76）。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签署之日，纵目科技已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纵目科技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意见

为有效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2017年11月15日，纵目科技控股股东香港纵目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RUI TANG（唐锐）、李晓灵作出承诺：“在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若存在对《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反对票的异议股东（包括持有公司股份并在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但未出席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本人承诺将以公司最近一期的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以高于每股净资产且不低于其获取公司股权的初始成本，采取孰高为准且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受让其持有的纵目科技股份，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回购有效期限为：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14日止。”

根据纵目科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1股，占股份总额的100%，同意股份50,00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因此，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纵目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已妥善安排必要的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情况，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不存在异议股东，因此不存在损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于纵目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核查，纵目科技于2016年10月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挂牌函》。2017 年 2 月 21 日，公司股票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 870816。在上述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纵目科技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六、关于纵目科技是否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的意见

针对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情形，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相关往来账项明细并相应检查后附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和银行回单，获取了企业信用信息报告，与纵目科技财务人员去公司及子公司开户银行打印了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对账单并与银行存款明细账相核对，查阅了股票发行以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备案函、验资报告，获取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经核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1) 关于资金占用

经核查，自公司股票挂牌之日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未发生资金拆借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2) 关于违规对外担保

经核查，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3) 关于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进一步加大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ADAS）软硬件领域的研究开发力度和业务拓展力度，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启动了股票发行工作。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告编号：2017-009)。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北京君联成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德丰嘉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2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0.80元/股，发行数量为217,013股，共募集资金9,999.96万元。2017年3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0404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2017年5月1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05号)。2017年5月26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转让。

公司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为03003176036、97160155300004393和129950100100240631，开户行为上海银行浦东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和福建省厦门市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存放募集资金总规模为9,999.96万元。同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2,999.99万元用于厦门子公司实缴出资，6,999.9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公司总投资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1 | 全资子公司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的实缴出资 | 3,000 | 2,999.99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 | 6,999.97 |
| 合计 | | 10,000 | 9,999.96 |

自公司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变更了一次募集资金用途。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经营效率，经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7年10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用于全资子公司厦门纵目实业有限公司实缴出资的金额调增至6,000万元。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9,999.96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1、厦门子公司出资 | 6,000.00 |
| 厦门子公司实际使用 | 887.04 |
| 厦门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 5,112.96 |
| 2、补充流动资金 | 2,461.41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 1,538.55 |

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纵目科技在挂牌期间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情形。

七、关于纵目科技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的意见

经核查，自 2017 年 2 月 21 日挂牌以来，纵目科技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和一次权益分派，未进行并购重组等业务。上述股票发行业务已经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取得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705 号），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和挂牌。

经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权益分派新增股份的登记和挂牌。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其他股票发行以及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纵目科技本次终止挂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公司股票暂停转让。

自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股东未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纵目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 刘帅

刘 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何伟

何 伟

